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調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詹鴻政

訴訟代理人　毛大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宗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6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4,2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